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勇

项目负责人：陈大伟

报告编写人：陈大伟

建设单位：潢川县陈勇加油站

电话：15565578578

传真：/

邮编：465150

地址：信阳市潢川县江家集镇杜营组

境内磺江公路南

建设单位：潢川县陈勇加油站

电话：15565578578

传真：/

邮编：465150

地址：信阳市潢川县江家集镇杜营组

境内磺江公路南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环境质量标准.....	24
6.2 排放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仪器及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人员资质简述.....	2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江家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的位置
- 附图5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确认书
- 附件 2 土地证明
- 附件 3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4 标准执行函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双层罐质量证明书
- 附件 8 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报告
- 附件 9 工况证明
-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江家集镇杜营组境内潢江公路南，总投资 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944m²，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1526-52-03-064225，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2020 年 6 月 29 日由潢川县环境保护局以潢环评【2020】18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类项目。经查阅国家发改委第29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加油站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5.15）相关要求，该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在此情况下，潢川县陈勇加油站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针对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单位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
2	项目名称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
3	项目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潢川县江家集镇杜营村杜营组境内潢江公路南
5	立项文件	2019-411526-52-03-064225
6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及完成时间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7	环评审批部门、时间及文号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2020 年 6 月 29 日， 潢环评【2020】18 号
8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9	项目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调试时间	2020年8月
11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否
12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间：2020年8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0年8月20日
13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及时间	是，2020年8月25日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0日-2020年9月21日
15	验收范围	1、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2、项目实际建设规模情况； 3、项目厂址位置情况； 4、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5、项目原辅材料情况； 6、环保设施建设、工艺、处理效率及达标排放情况； 7、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6.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改)；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5月1日)；
- (9)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3月1日)；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9年修正)；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本)；
- (1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
- (13)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 2018 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潢环评【2020】18 号。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无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江家集镇杜营村杜营组境内潢江公路南, 厂址中心坐标: 东经 115.257955°、北纬 31.988677°。总占地面积为 1944m², 总建筑面积为 658m²。

项目东侧 2m 处为 1 条高压线路 (10kV)、7m 处为 2 户杜营组居民, 南侧紧邻空地、17m 处为 1 条高压线路 (10kV), 西南侧紧邻 1 户杜营组居民, 西侧 13m 处为 2 户杜营组居民, 北侧紧邻潢江公路、13m 处为 1 条高压线路 (35kV)。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紧邻项目西南侧的 1 户杜营组居民。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 加油站入口、出口紧邻北侧 013 县道, 方便加油车辆进出。从入口往南以此布置加油机、站房及辅助用房。项目设置地下储油区, 位于整个加油站站区的最南侧,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站区的东侧厂界处。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调查,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	一致
3	建设地点	潢川县江家集镇杜营村杜营组境内潢江公路南	潢川县江家集镇杜营村杜营组境内潢江公路南	一致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占地面积	1944m ²	1944m ²	一致
6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一致
7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一致
8	工作制度	每天营业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每天营业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一致

3.2.2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相符性
1	销售汽油	4.11t/d	1500t/a	4.11t/d	1500t/a	一致
2	销售柴油	2.74t/d	1000t/a	2.74t/d	1000t/a	一致

3.2.3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性分析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所示。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4。

表 3-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罩棚	1 层，钢网架空罩棚，高 7.4m，占地面积 400m ² ；架棚下方设置 4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1 层，钢网架空罩棚，高 7.4m，占地面积 400m ² ；架棚下方设置 4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一致
	站房	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83m ²	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83m ²	一致
	储罐区	占地面积 80m ² ，设置地埋式 40m ³ 双层汽油储罐 2 座、地埋式 40m ³ 双层柴油储罐 2 座	占地面积 80m ² ，设置地埋式 40m ³ 双层汽油储罐 2 座、地埋式 40m ³ 双层柴油储罐 2 座	一致
辅助	辅助用房	1 层，砖混结构，占	1 层，砖混结构，占地	一致

工程		地面积 80m ² ，用于储存设备及消防用品	面积 80m ² ，用于储存设备及消防用品	
	配电室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m ² ，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m ² ，	一致
	公厕	1 层，占地面积 10m ²	1 层，占地面积 1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杜营村供水管网供给	由杜营村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10 万 kW·h/a，由区域电网供给	10 万 kW·h/a，由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排水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废水不外排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4 套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3 套	实际建设过程中 3 台汽油加油机各配备 1 套油气回收装置，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综合利用不外排	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洗车机，不改变洗车废水不外排，不改变加油站的主题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油罐由专业清洗单位清洗，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由清洗单位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不贮存；含油细沙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4m ² ），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油罐由专业清洗单位清洗，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由清洗单位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不贮存；含油细沙经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4m ² ），定期交由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加油站区未产生含油细沙，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事故产生含油细沙，加油站应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暂存，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防渗	储罐区汽油罐、柴油罐分别设置有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的防渗池各1座，池底低于罐底200mm、池顶高于灌顶，池内表面衬有玻璃钢防渗层，池内壁与罐壁间距为500mm，防渗池内部采用中性沙回填	储罐区汽油罐、柴油罐分别设置有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的防渗池各1座，池底低于罐底200mm、池顶高于灌顶，池内表面衬有玻璃钢防渗层，池内壁与罐壁间距为500mm，防渗池内部采用中性沙回填	一致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加油机	双枪双油品自吸式	4台	加油机	双枪双油品自吸式	4台	一致	3台汽油加油机、1台柴油加油机		
2	92#汽油罐	40m ³ 卧式双层罐	1台	92#汽油罐	40m ³ 卧式双层罐	1台	一致	地埋式		
3	95#汽油罐	40m ³ 卧式双层罐	1台	95#汽油罐	40m ³ 卧式双层罐	1台	一致	地埋式		
4	0#柴油罐	40m ³ 卧式双层罐	2台	0#柴油罐	40m ³ 卧式双层罐	2台	一致	地埋式		
5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1套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1套	一致	一次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4套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3套	按照3台汽油加油机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实际与环评批复情况基本一致	二次油气回收
6	液位检测系统	/	4个	液位检测系统	/	4个	一致	每个储油罐配备一个		
7	通气管	/	4根	通气管	/	4根	一致	/		

由表 3-3 和 3-4 可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销售量/年用量	实际销售量是否与环评一致
1	汽油	92#	1000t	一致

2		95#	500t	一致
3	柴油	0#	1000t	一致
4	水	/	212.25m ³	基本一致
5	电	/	10 万 kWh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排水系统

1)供水系统

a、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5 人，年工作 365 天，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 (91.25m³/a)。本项目客流量最高为 50 人/d，考虑到司乘人员使用公厕情况，按使用公厕人数约 20 人/d，公厕用水定额按 5L/人·人计，则司乘人员用水量为 0.1m³/d (30m³/a)。因此，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35m³/d (121.25m³/a)。由厂区杜营村供水管网提供。

b、洗车废水

项目实际运行中根据需求建设洗车台 1 座，按照试运行期间加油站平均车流量，每天洗车数量按 5 辆计，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汽车修理与维护中洗车通用值 50.0L/(辆·次)，则加油站洗车用水为 0.25m³/d、91.25m³/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73m³/a。项目洗车废水经设置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2)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m³/d (97m³/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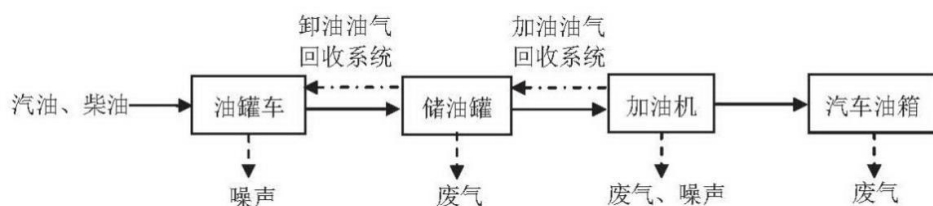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卸油工艺流程

油品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与储油罐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项目油罐设置了液位检测系统，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项目采用密闭卸油的方式。由于汽油的挥发性较大，为防止在卸油过程中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实现卸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控制油气外排。此过程主要的污染物是卸油过程中逸散的少量呼吸废气。

（2）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机主控板接收到油枪的加油信号，加油机本身自带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加油时将油枪伸入车辆油箱，加油枪采用自封式，油枪上的橡胶盖和车辆油箱口紧密结合，通过导气管将车辆油箱和地理油罐联通并形成密闭空间，向油箱注油同时通过油泵将油补充至自吸式加油机内，同时车辆油箱内部的呼吸蒸气在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收集汽车油箱内散逸的油气及加油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枪导气管进入地理油罐中，此过程主要的污染物是油箱逸散出的少量呼吸废气。

（3）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组成。

①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

项目储油罐区设置密闭卸油口，储罐均设置有通气管口及通气软管，油罐车设置有油气回收管口及回收管道。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当罐车内油品流入站区油罐时，罐内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流入罐区内。卸油时由于通气

管道上安装有压力真空阀，在设定工作压力内不会开启，不会造成油气通过通气管排放。经查阅相关资料可知，此方式的回收效率可达 95%以上。经罐车回收的油气，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安装在油罐车，油罐车由油库负责管理运营，油库负责卸油油气的回收和处理。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一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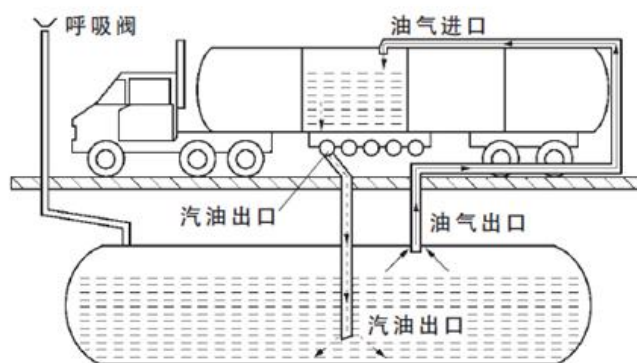


图 2 一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②加油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

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经加油枪、真空泵、油气回收管道回收，在加油站内每台加油机内部均安装油气回收泵及相应的管道，加油机加油时回收的油气通过管道进入油罐内。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机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从而有效的控制油站加油现场油气的排放，达到国家安全环保要求。

二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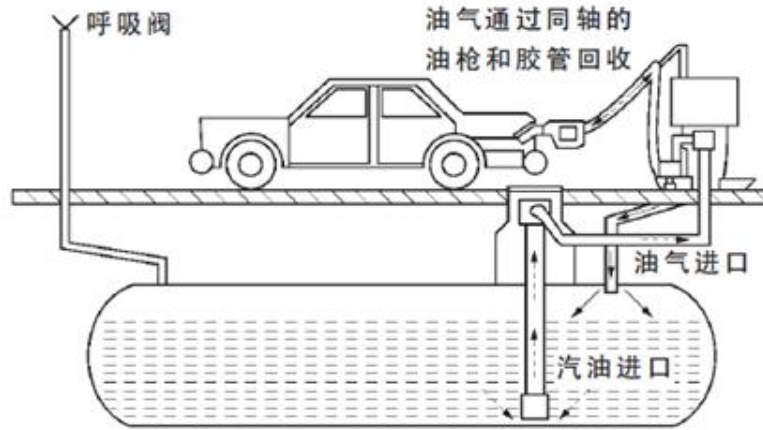


图3 二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生产线选址、主要原料、生产工艺、产能及产品均未发生变化，仅项目平面布置、部分附属设施等发生变动。变动内容如下：

- 1、项目环评中危废暂存间位于站房的西侧，实际建设根据需求及站区平面布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站区东侧。
- 2、项目环评中无洗车工序，无洗车废水产生，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洗车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废水，不外排。
- 3、项目环评中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装置4套，项目实际共设置4台加油机，其中3台汽油加油机，1台柴油加油机，加油机建设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根据实际3台汽油加油机设置分散式油气回收装置，共建设3套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销售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仅危废暂存间位置、附属设施洗车工序以及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数量发生变化，主体工程不发生改变，符合加油站运营实际需求。因此，总体来说不存在重大

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罐车卸油、加油机加油过程中蒸发产生的油气，储油罐静置时油罐呼吸产生的油气，进出厂区车辆排放的尾气。

①油罐车卸油、加油机加油、储油罐储油废气

加油站设置密闭卸油口，采取密闭卸油方式，并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将卸油过程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中。

加油机均设有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利用加油机中的油气回收装置，将原本会由车辆油箱口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线、油气回收泵等装置将油气回收入油罐内。

储油区大小呼吸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标准（其它企业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车辆尾气

加油站进出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₂、THC 等。因进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且厂区内车辆同时存量较少，排放量较小，且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高大建筑，空气扩散条件较好，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及外来司乘人员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28\text{m}^3/\text{d}$ 、 $97\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 $73\text{m}^3/\text{a}$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水不外排。项目设置二级沉淀池（2个10m³的沉淀池）用于处理和暂存洗车废水。

4.1.3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有储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泥、抹布，加油、卸油时撒漏油清理产生的含油细沙及职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油罐清洗油泥、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油罐定期清洗会产生清洗油泥和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油罐每5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清洗油泥产生量约为0.2t/次、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次。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含油废抹布由清洗单位采用防渗漏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在项目厂区内暂存。

②含油细沙：在加油、卸油的过程中，有可能会产生漏油、撒油的现象，为防止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用细沙对其进行吸附处理。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加油站区未产生含油细沙，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事故产生含油细沙，加油站应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本项目客流量最高为50人/d，生活垃圾按0.1kg/(d·人)计算，则项目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kg/d、2.74t/a。项目加油站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废产排汇总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油罐清洗	油泥	危险固废	0.2t/5a	由清洗单位采用防渗漏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在项目厂区内暂存
	含油抹布		0.01	
漏油吸附处理	含油细沙		2.0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加油站区未产生含油细沙，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事故产生

				含油细沙，加油站应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4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站区内加油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进出时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5-75dB(A)左右，经现场监测，运营期四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监测报告见附件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规定，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国家环保局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无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无

4.2.2 其他环保措施

1、双层罐油品渗漏监测系统 1 套，地下水监测井 2 座，位于加油站南部地下储罐区处。双层罐质量证明书见附件 7。

2、项目设置加油站设置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3 套进行废气回收处理。为了解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委托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8。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要求。

4.2.3 整改情况

根据《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项目危险废物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目前加油站区未产生含油细沙，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事故产生含油细沙，加油站应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2.4 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建设情况，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1 万元，占总投资 18.05%。环保投资内容及验收内容见表 4-2。

表 4-2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及因子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4 套、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3 套、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10.0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3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	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3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废水，不外排	2.0
地下水	油罐、加油区等	成品油、废水	双层防渗罐及防渗池、双层埋地输油管、加油区混凝土防渗、渗漏监测系统、地下水监测井 1 座等	双层防渗罐及防渗池、双层埋地输油管、加油区混凝土防渗、渗漏监测系统、地下水监测井 2 座等	20.0
噪声	加油机、加油车辆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加油后平	2.0

			辆熄火、加油后平稳启动等	稳启动等	
固废	危险废物	油罐清洗油泥、含油抹布	油罐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洗，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由清洗单位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油罐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洗，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由清洗单位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
		含油细沙	经塑料桶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4m ²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厂区已设置危废暂存间（4m ² ）1座，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加油站区未产生含油细沙，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事故产生含油细沙，加油站应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若干	0.1
合计			/		36.1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3 所示。

表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期	污染类别	治理内容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设置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4 套、储罐区设置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4 套、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3 套、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已基本落实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3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综合利用不外排	化粪池（3m ³ ）	化粪池（3m ³ ），沉淀池（10m ³ ）2 座	已落实
	地下水	油罐、加油区等	成品油、废水	采取分区防渗，储罐区、加油区、输油管道为重点防渗区，加油区周围地面为一般防渗区，站房为简单防渗区	双层防渗罐及防渗池、双层埋地输油管、加油区混凝土防渗、渗漏监测系统、	双层防渗罐及防渗池、双层埋地输油管、加油区混凝土防渗、渗漏监测系统、地下水监测井 2 座等	已落实

				地下水监测井 1 座等		
噪声	加油机、加油车辆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加油后平稳启动等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油罐清洗油泥、含油抹布	油罐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洗，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由清洗单位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由专业油罐清洗单位进行处置	由专业油罐清洗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含油细沙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4m ²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4m ² ）1 座	危废暂存间（4m ² ）1 座，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加油站区未产生含油细沙，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事故产生含油细沙，加油站应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已落实

5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位于潢川县江家集镇杜营村杜营组境内潢江公路南，该项目始建于 2007 年 12 月，项目自建成后一直未完善环评手续，属环保违法行为，2019 年 11 月，因设备老旧，项目对厂区加油设备进行了更换，并对站房进行了装修，加装消防设备。针对项目的环保违法行为，潢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对建设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目前项目处于停产状态。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用地为租赁江家集镇杜营村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5），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4m²，总建筑面积 658m²，项目年销售汽油 1500t、柴油 1000t。

5.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江家集镇杜营村杜营组境内潢江公路南，根据潢川县自然

资源局的证明（见附件 7），项目用地属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江家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与《江家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的关系见附图 2。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项目各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对比分析结果，本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的保护区要求；且该项目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周边交通比较便捷，所在区域水电能源充足，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因素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5.1.3 评价结论

5.1.3.1 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经查阅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411526-52-03-064225。本项目位于潢川县江家集镇杜营村杜营组境内，用地为租赁江家集镇杜营村土地，根据信阳市商务局文件《信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规划（第八批）的通知》（信商文[2018]128 号），项目属信阳市规划的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符合规划要求。根据潢川县自然资源局的证明，项目用地属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江家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与《江家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的关系见附图 2。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1.3.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潢川县 2018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项目区域 PM_{10} 、 $PM_{2.5}$ 的年均值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SO_2 、 NO_2 、 CO 、 O_3 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项目所在江家集镇 PM_{10} 、 $PM_{2.5}$ 的日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在监测期间内（共 183d）

PM₁₀的达标天数为173d、PM_{2.5}的达标天数为137d。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的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 2.0 mg/m³）。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厂址位于淮河流域白露河水系，根据2018年1月~5月白露河淮滨北庙国控断面例行监测数据，白露河淮滨北庙国控断面氨氮、总磷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根据本次对项目区域地下水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18-2017）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根据对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本次对项目厂区表土的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土壤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的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1.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项目运行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一般在正常状况下油品不会污染到地下水，但在非正常状况下，即油品泄漏的同时加油站的防渗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可能会出现油品下渗，从而造成地下水污染。项目事故状态下，地下水影响范围内无居民取水井分布，不会对周边居民饮用水源造成影响。

在项目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检漏、监控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进一步减小，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油罐车卸油、加油机加油、储油罐储油时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卸油废气经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废气经加油油

气回收装置回收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四周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标准（其它企业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等设备运行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值在65~75dB(A)之间，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加强进出车辆噪声管理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在周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油罐定期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油泥、含油抹布及含油细沙。项目油罐每5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洗一次，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属危险废物，由清洗单位直接带走进行管理或委托处置，不在站区内暂存；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加油站区未产生含油细沙，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事故产生含油细沙，加油站应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提出的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并根据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等基础上，评价认为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时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总量建议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

直接排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625t/a，均为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废气污染物不涉及 SO₂、NO_x，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25t/a。

根据对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分析，原有项目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1.12t/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625t/a，本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可全部从原有项目中调剂，调剂后原有项目剩余 VOCs 总量为 0.495t/a。

5.1.5 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污染。

3、加强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5.1.6 总结论

综上所述，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属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江家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的要求，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江家集镇杜营村潢江公路南，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944m² 总建筑面积 65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单层储油罐及其附属管道、加油机及其配套的油气回收等设施，利用原有站房、棚和储油罐池安装 4*40m³ 卧式双层储油罐及其配套的油气回收、液位显示仪、防渗漏自动报警仪、油气放散管及其预留三次油气回收接口、自吸式双枪双油品加油机及其二次油气回收等，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1500t、柴油 1000t，项目设备主要有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4 台、40m³ 双层罐 4 个。

经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我局 2020 年 4 月 6 日对潢川县陈勇加油站下达了行

政处罚决定书(潢环罚决字[2020]第 19193 号), 现已处罚到位。

根据潢川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411526-52-03-064225)、潢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信阳市商务局出具的《信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规划(第八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资料可知,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江家集镇土地利用规划、江家集镇建设规划、潢川县商务站点规划。我局批准该《报告表》, 原则同意你加油站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你加油站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加油站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投入使用, 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 项目在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项目污水处理措施。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砂浆拌合、浇灌、保养等过程产生的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自带的沉淀池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 不排放; 砂石搅拌废水经施工区域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区域防尘洒水, 不排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2、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道路硬化, 设置围挡, 覆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 冲洗运输车辆, 持续洒水等控制措施, 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油罐车卸油、加油机加油、储油罐储油时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卸油废气经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废气经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作业, 在声源和敏感点之间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

点的影响。运营期：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等设备运行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管理、基础减震、加强进出车辆噪声管理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拆除的废油罐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废油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专门的存放池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油罐定期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油泥、含油抹布及含油细砂。项目油罐每5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洗一次，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属危险废物，由清洗单位直接带走进行管理或委托处置，不在站区内暂存；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加油站区未产生含油细沙，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事故产生含油细沙，加油站应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二)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四、你加油站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并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应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五、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分析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p>(一) 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p>	<p>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项目批复前已在潢川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公示。</p>
<p>(二) 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投入使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投入使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三) 项目在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p> <p>①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污水处理措施。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砂浆拌合、浇灌、保养等过程产生的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装置自带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排放；砂石搅拌废水经施工区域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区域防尘洒水，不排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②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道路硬化，设置围挡，覆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冲洗运输车辆，持续洒水等控制措施，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油罐车卸油、加油机加油、储油罐储油时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卸油废气经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废气经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回收</p>	<p>项目在实施中已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p> <p>①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污水处理措施。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废水，不外排。</p> <p>②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油罐车卸油、加油机加油、储油罐储油时挥发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卸油废气经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废气经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③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等设备运行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管理、基础减震、加强进出车辆噪声管理等措施，</p>

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③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在相对集中的地点作业，在声源和敏感点之间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运营期：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等设备运行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管理、基础减震、加强进出车辆噪声管理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拆除的废油罐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废油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专门的存放池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油罐定期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油泥、含油抹布及含油细砂。项目油罐每5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洗一次，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属危险废物，由清洗单位直接带走进行管理或委托处置，不在站区内暂存；含油细砂经塑料桶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4m²)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油罐定期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油泥、含油抹布及含油细砂。项目油罐每5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洗一次，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油泥、含油废抹布属危险废物，由清洗单位直接带走进行管理或委托处置，不在站区内暂存；厂区已设置危废暂存间(4m²)1座，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加油站区未产生含油细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事故产生含油细砂，加油站应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如下：

6.1.1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有关标准值见下表。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CO	/	4mg/m ³	10mg/m ³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非甲烷总烃	/	/	2000

6.1.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6.1.3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L)
1	氨氮	≤ 1.0
2	COD	≤ 20
3	总磷	0.2

6.1.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L)
1	氨氮 (以 N 计)	≤0.5
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硫酸盐	≤25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6	总大肠菌群	≤3.0CFU/mL
7	菌群总数	≤100CFU/mL

6.1.5 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级(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制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镉	65mg/kg
		镍	900mg/kg
		铅	800mg/kg
		六价铬	5.7mg/kg
		铜	18000mg/kg
		砷	60mg/kg
		汞	38mg/kg
		四氯化碳	2.8mg/kg
		氯仿	0.9mg/kg
		氯甲烷	37mg/kg
		1,1-二氯乙烷	9mg/kg
		1,2-二氯乙烷	5mg/kg
		1,1-二氯乙烯	66mg/kg
		顺-1,2-二氯乙烯	596mg/kg
		反-1,2-二氯乙烯	54mg/kg
		二氯甲烷	616mg/kg
		1,2-二氯丙烷	5mg/kg
		1,1,1,2-四氯乙烷	10mg/kg
		1,1,2,2-四氯乙烷	6.8mg/kg
		四氯乙烯	53mg/kg
1,1,1-三氯乙烷	840mg/kg		
1,1,2-三氯乙烷	2.8mg/kg		
三氯乙烯	2.8mg/kg		
1,2,3-三氯丙烷	0.5mg/kg		
氯乙烯	0.43mg/kg		

		苯	4mg/kg
		氯苯	270mg/kg
		1,2-二氯苯	560mg/kg
		1,4-二氯苯	20mg/kg
		乙苯	28mg/kg
		苯乙烯	1290mg/kg
		对、间二甲苯	570mg/kg
		邻二甲苯	640mg/kg
		硝基苯	76mg/kg
		苯胺	260mg/kg
		2-氯酚	2256mg/kg
		萘	70mg/kg
		石油烃	4500mg/kg

6.2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及审批部门下达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通知中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达标校核。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6.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GB4915-2013)号)中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6-6。

表 6-6 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非甲烷总烃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25g/m ³ ，排放口距地面平均高度不低于4m；1.0≤气液比≤1.2

6.2.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要求见表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2.3 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委托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监测数据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点位(1#、2#、3#)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连续两天，昼夜各一次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北厂界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仪器及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所示。

表 8-1 项目监测仪器及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HNYH/SB-072	0.07mg/ 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NYH/SB-199	/

8.2 人员资质简述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见附件 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加油站为年销售汽油 1500t，柴油 1000t，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设备运行数据见下表，项目工况证明见附件 9。

表 9-1 本项目主要运行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 (t/d)	验收监测时运营负 荷 (t/d)	达到设计参数百分比
2020 年 9 月 20 日	汽油	4.11	3.90	94.9%
	柴油	2.74	2.50	91.2%
2019 年 9 月 21 日	汽油	4.11	3.85	93.7%
	柴油	2.74	2.55	93.07%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加油站设置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3 套进行废气回收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项目四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和隔声后，本项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达标排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在厂界外上风向布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对潢川县陈勇加油站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描述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2020.09.20	WZZ20200547-001	0.20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02	0.15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03	0.17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04	0.13	气袋完好
	2020.09.21	WZZ20200547-017	0.18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18	0.18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19	0.15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20	0.19	气袋完好
下风向 1#	2020.09.20	WZZ20200547-005	0.60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06	0.63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07	0.61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08	0.59	气袋完好
	2020. 09.21	WZZ20200547-021	0.67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22	0.73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23	0.66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24	0.68	气袋完好
下风向 2#	2020. 09.20	WZZ20200547-009	0.65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10	0.64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11	0.65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12	0.71	气袋完好
	2020. 09.21	WZZ20200547-025	0.62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26	0.68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27	0.73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28	0.76	气袋完好
下风向 3#	2020. 09.20	WZZ20200547-013	0.76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14	0.69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15	0.70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16	0.74	气袋完好
	2020. 09.21	WZZ20200547-029	0.71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30	0.69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31	0.70	气袋完好
		WZZ20200547-032	0.61	气袋完好

根据表 9-2 监测数据及统计结果可知：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最高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能满足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020.9.20	52	43
2	南厂界		51	41
3	西厂界		53	42
4	北厂界		55	44
5	东厂界	2020.9.21	53	42

6	南厂界		52	42
7	西厂界		53	43
8	北厂界		56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达标排放。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625t/a，均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t/a，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0.625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加油站经设置卸油油气回收装置1套、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装置4套进行废气回收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标准限值要求。

在采取基础减振和隔声后，本项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至9月21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对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加油站站区及配套设施验收监测期间，两天

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其它各生产工序生产正常，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竣工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潢川县陈勇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1526-52-03-064225		建设地点		潢川县江家集镇杜营村杜营组境内潢江公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第124条‘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257955°，北纬 31.9886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500t、柴油 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500t、柴油 1000t		环评单位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潢环评【2020】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1		所占比例（%）		18.05	
	废水治理（万元）		22.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潢川县陈勇加油站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6MA9FTJ9C21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废气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烟尘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25	0.625		+0.6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